

新县人民医院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新县人民医院（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18
第四章 评分办法	22
评分办法前附表	22
第五章 合 同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人民医院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凤凰新世界丹凤一单元 9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RZB-2022-106
2. 项目名称：新县人民医院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 预算金额：298000 元
5. 采购需求：新县人民医院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项目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6.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 3.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 3.3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

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其经营范围应涵盖本次项目需求）；

3.4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出具财务状况良好承诺证明）；

3.5 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6 出具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7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

3.8 所有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过期不候；

2. 地点：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凤凰新世界丹凤楼一单元 904 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方式：在报名期内到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凤凰新世界丹凤楼一单元 904 室报名，报名时须提供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条件中的各项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并留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1 套，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考核、年审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报名资料的复印件须加封皮按公告顺序

胶装成册（封皮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一经核实出具虚假证明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售价：0/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新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10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县境内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782943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凤凰新世界丹凤楼一单元 904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669239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6692395550

4. 监督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人民医院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6-2962004

发布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县境内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378294383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6692395550 地 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凤凰新世界丹凤一单元904室
3	项目名称	新县人民医院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
4	招标内容	新县人民医院新生儿呼吸机采购项目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项目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单位自筹已落实
6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4.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其经营范围应涵盖本次项目需求）； 5.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出具财务状况良好承诺证明）； 6. 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7. 出具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8.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 9. 所有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0.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1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14	是否接受分包转 包	不接受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6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供应商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加章电子版壹份。 2、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	密封要求	1、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并且封套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纸质文档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并在包装封口处贴上A4纸封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加贴密封条。
20	签字和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通讯地址： 在 <u>2022年10月12日15点00分</u> 前不得开启
22	响应文件的递 交时间	<u>2022年10月12日15点00分</u> （北京时间）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 点	新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5	磋商文件的领取	详见磋商公告
2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2名专家及业主专家1名组成。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磋商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28	招标控制价	298000元
29	有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相关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31	补充事项	/

磋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磋商招标的招标单位。

2.2 “磋商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招标的代理机构。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磋商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磋商招标项目服务能力、向磋商代理机构购买或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标的物”系指磋商公告中所述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配套的设施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等。

3 合格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

3.1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条件，并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得磋商文件；

3.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3 遵守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或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招标方进行澄清的，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及时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或投标单位）。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方保留修改磋商文件的权利，并将修改的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或投标单位）；潜在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或投标单位）。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或澄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或投标单位）有同样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招标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应对响应文件的每项内容做详细说明，该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填报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声明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响应文件编制等实质性等内容作出响应。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4 响应文件须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该投标。

11.5 全套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错误必须修改，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11.6 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

12 磋商报价

12.1.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按

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调整、与其他专业配合费、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12.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交货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1.3 投标人应先到服务现场以充分了解服务地点、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2.1.4 招标控制价随同磋商文件一并发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磋商小组依法否决其投标。

12.2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成交价格以磋商最终确定价格为准。

12.3 当最终价格确定后以成交总价为基准修正各分项单价。

12.4 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3 磋商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其磋商项目中主要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必须提交第 26.1 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要求供应商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7 磋商报价有效期

17.1 磋商报价从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磋商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

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清晰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名称

18.2 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打印，胶装成册并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18.3 除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签字。

18.4 招标人不接收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并在包装外面清晰地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文件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2 所有响应文件包装物中不得夹带磋商保证金，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或投标单位）承担。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接收地点，并交到代理机构处。

20.2 出现第 7.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招标方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撤销

22.1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但招标方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并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或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撤销的通知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撤销磋商”字样。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或投标单位）不得擅自撤销响应文件。

E 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

23 磋商

23.1 招标方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招标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磋商预备会，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3 磋商将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进行磋商。但磋商小组将不再与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进行磋商。

24 磋商小组

24.1 招标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3 磋商小组将对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响应文件解密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磋商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或投标单位）试图向招标方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6.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

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为准），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

26.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与通过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可根据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6 投标人都可以根据以上磋商情况对决定是否继续参与磋商，如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投标人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1 磋商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27.2 投标人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对其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2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交货期、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投标人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

28.1 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F 授予合同

29 资格后审

招标方享有审查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和供货能力等的权利，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 确定成交人

30.1 招标人依法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30.2 合同将授予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并且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

31 为维护国家和招标人的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拒绝任何或全部响应的权力。

32 成交通知

32.1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投标人（或投标单位）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按以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1.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成交人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支票、汇票、电汇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5.2 成交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其发放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新生儿呼吸机(1 台)

一、基本要求:

- ▲1.1 气动电控呼吸机可接中央气源或空压机驱动，非涡轮驱动型呼吸机。
 - 1.2 投标产品为 2020 年之后上市新型机型。
 - 1.3 适用于从新生儿到成人，产品注册证适用范围必须标明“新生儿”。
 - 1.4 吸气阀，呼气阀免工具可拆卸和安装，可 134℃高温高压消毒，以保障安全消毒，避免病人的交叉感染。
 - 1.5 呼气阀自带金属膜片可自动加热，避免呼出端产生冷凝水影响传感器精度，保证潮气量精准。呼出端无需积水杯。
 - ▲1.6 标配两套呼气阀，便于替换消毒。
 - 1.7 ≥ 16 英寸彩色全触摸显示屏，显示器可以左右 360° 调整角度，以便于设置与观察相关参数。
 - 1.8 全触屏无按键，无死角，便于消毒。有效防止细菌病毒传播。
 - 1.9 标配可同屏显示 ≥ 3 波 2 环，
 - 1.10 内置锂电池，使用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同时可以多选配一块电池。
 - 1.11 用户界面实时显示空气和氧气气源压力，便于及时快速了解气源状况。
 - 1.12 具备系统自检及管路测试两项自检，进行图形化指引自检操作，方便操作。
- 可以对呼吸机管路、传感器、阀体、泄漏、管路顺应性、阻力等参数进行检测，保证机器精度。

二、通气模式

- 2.1 有创通气模式：具备容量控制通气模式（VCV）、压力控制通气模式（PC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模式（PRV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VCV）+PS、SIMV（PCV）+PS、SIMV（PRVC）+PS、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PS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CPAP）模式。
- 2.2 具备流量支持功能，容量控制通气（VCV）模式下，在吸气阶段检测到病人有自主吸气动作，机器可根据病人吸气动作自动调节流速和时长，提供适应性流量补偿，满足病人所需潮气量，减少人机对抗。
- 2.3 无创通气模式：PCV、PSV、CPAP 等无创通气模式。

2.4 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设置氧疗流速、氧浓度、PEEP。

2.5 标配双管高流量氧疗功能和菜单，可设置压力限定。对清醒肺不张的患者有治疗作用，对 COPD 患者可减少触发做功，促进残气量的排出。

2.6 叹息功能：根据病人情况不同，可对间隔时间、叹息次数等相关参数进行设置，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2.7 备份通气：备份通气时间可根据病人不同进行选择，范围值：5S-60S。

2.8 具备 ATC 自动插管补偿功能，可以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进行补偿，可设置补偿百分比，进行精确补偿保证插管末端压力与呼吸机设置压力保持一致。

2.9 可选配食道压监测，具有跨肺压和跨膈压，指导 ARDS 重症病人治疗。

▲2.10 具备 SI 肺牵张指数监测。以指数方式显示肺过度膨胀或塌陷状况，指导临床 PEEP 滴定。

三、设置参数

▲3.1 潮气量：2ml-4000ml（VCV 容控模式下）

标配新生儿模式：潮气量设置范围为 2ml-4000ml，精度 0.1ml

3.2 呼吸频率：1-100bpm

3.3 呼气末正压（PEEP）：0-50cmH₂O

3.4 氧浓度：21%-100%，连续可调

3.5 吸气时间：0.1-10.0s

3.6 屏气百分比：OFF、5%-60%

3.7 压力触发：-20cmH₂O~-0.2 cmH₂O

3.8 流速触发：0.2~20 L/min

3.9 压力支持：1~100 cmH₂O

3.10 压力控制：5~100 cmH₂O

3.11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下（高压水平）：1~100 cmH₂O

3.12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下（高压水平压力支持）：1 ~ 60 cmH₂O

3.13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下（低压水平）：0~50 cmH₂O

3.14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下（低压水平压力支持）：1 ~ 60cmH₂O

3.15 氧疗流速：成人/小儿 2~60L/min

四、监测功能

- 4.1 实时波形：容量-时间、流速-时间、压力-时间
- 4.2 呼吸环：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速环，压力-流速环。
- 4.3 压力/容量参数：平均气道压、气道峰压、吸气平台压、驱动压、最小气道压、呼吸功、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分钟通气量、自主分钟通气量等参数。
- 4.4 时间参数：吸气时间、呼气时间、吸呼比、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时间常数。
- 4.5 可选配主流或旁流二氧化碳监测，同时显示二氧化碳波形图及环形图。
- ▲4.6 具有动态肺功能，图形化显示病人肺部通气状态，实时反映病人肺顺应性、气道阻力自主呼吸频率等指标参数，帮助临床医生快速评估患者肺部情况。
- 4.7 可选配 SP02 监测模块，实时显示 SP02 波形及数值，指导临床医生调整参数。
- 4.8 具备多种脱机参数监测显示：包括 P0.1、NIF、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自主触发次数等参数监测。
- 4.9 具备肺力学测量功能，可测量静态顺应性、气道阻力、PEEP_{tot}、PEEP_i、驱动压等数值。低流速 P-V 工具，最低设置流速 3L/min。
- 4.10 可实时监测驱动压数值，指导临床合理设置 PEEP 及减少患者发生肺损伤的风险

五、报警

- 5.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360 度报警灯无死角显示。
- 5.2 发生报警时，可快速在通气界面主监测参数区对主要报警参数范围值进行设置，无需进入二级菜单方便临床医生操作。
- 5.3 分钟通气量：高：0.2~100 L，OFF；低：OFF，0.1~50 L
- 5.4 气道压力：高：10-105 cmH₂O；低：OFF，1-100 cmH₂O
- 5.5 呼吸频率：高：1-160bpm；OFF 低：OFF，1-159 bpm
- 5.6 窒息报警：5-60s，OFF
- 5.7 电池电量耗尽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为 5 min。

5.8 报警静音计时： ≤ 120 s。

5.9 其他：管道脱落、传感器故障、气体供应不足、电池故障、呼气口阻塞、系统断电、空气气源压力低等报警。

5.10 在通气主界面可快速查看报警日志，可显示 ≥ 10 条报警信息。

六、其他功能

6.1 雾化系统：具备同步气动雾化功能，可选配 Aerogen 震动网筛式雾化。

6.2 具有 USB 数据接口，可导出截屏图片（ ≥ 200 张）到 U 盘，方便进行病例分析使用。

6.3 具备 HDMI 高清视频教学功能，可将呼吸机屏幕实时投放到高清显示器和投影仪上进行教学使用。

6.4 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通气、波形冻结、截屏、锁屏等功能。

6.5 智能吸痰功能，可调节吸入氧浓度（21%-100%），具备进度条及操作提示。

6.6 具有自主呼吸触发统计功能，可观察患者在过去一分钟和一小时内患者自主呼吸触发次数，帮助医生评估患者触发做功情况。

6.7 具有趋势图回顾功能及事件记录功能，可进行报警、设置、功能事件类型进行记录，记录条数 ≥ 5000 条。

第四章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评审因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具承诺函	
	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其经营范围应涵盖本次项目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出具财务状况良好承诺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出具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所有投标人保证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出具承诺函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出具承诺函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一、	最终磋商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得满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分	
二、	投标产品 技术指标	45 分	投标人针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完全满足得 45 分；非▲号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一项扣 1 分；▲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不满足的，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三、	售后服务 (20 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使用计划（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得 0 分）	
		5 分	投标人有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详细实际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地址和售后服务电话（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得 0 分）	
		5 分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快速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切实可行，并提供售后保障承诺书且有服务承诺计划的，根据内容计划的详细程度（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得 0 分）	
		5 分	对所投产品有完善合理的回访、维修、保养计划方案的（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得 0 分）	
四、	投标文件 编制	5 分	自由裁量：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对各投标人自由裁量打分（1-5 分）	
总分：100 分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3.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9.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0. 明显不符合服务内容；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 同

（参考文本）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竞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合同_____（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成交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免费维护服务和系统升级服务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____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及安装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需要注明页码）

一、磋商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

2.1、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其它优惠 条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4					
5					
6					
7					
8					
9					
10					
...					
...					
...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设备或配置名称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投标单位：（此处填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2、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为准，如签约时以此为由拒绝签署合同，则废标。

七、售后服务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有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则不用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十一、其它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自行添加。